

1. 本协议不要求缔约方提供或允许访问以下信息：若披露此类信息将妨碍执法，或违背缔约方保护内阁级别政府行政部门审议与决策过程、个人隐私或金融机构个人客户财务事务与账户的法律。

2. 在本协议项下的争端解决程序过程中：

- 缔约方无义务提供或允许访问受其竞争法保护的信息；缔约方竞争主管机构无义务提供或允许访问属于特权信息或以其他方式免于披露的信息。
-

第二十三条第六款：文化产业

除第二条第四款（货物国民待遇与市场准入—关税取消）具体规定的情形外，本协议不适用于缔约方针对文化产业采取或维持的措施。

第二十三条第七款：世界贸易组织豁免

若本协议中的某项权利或义务与世贸组织协议下的规定重复，缔约方同意：一缔约方采取的措施若符合世贸组织根据世贸组织协议第九条通过的豁免决定，则该措施亦视为符合本协议。任一缔约方此类合规措施均不得成为一方投资者依据第九章C节（投资者与东道国争端解决）对另一方提出索赔的依据。

加拿大-巴拿马自由贸易协议文本——第二十四章：最后条款

第二十四条01款：附件、附录及脚注

本协定的附件、附录和脚注构成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24.02条：修正

1. 本协议可经缔约方共同同意以书面形式修订。
2. 修正应在缔约方交换书面通知，证明各自完成必要的法律程序后生效。修正应于缔约方商定的日期生效。

第24.03条：保留和单方面声明

本协议在批准时不得提出保留或解释性声明。

第24.04条：生效

每一缔约方应以书面通知另一缔约方其完成本协议生效所需的法律或宪法程序。本协议应于后一份关于完成生效程序的通知发出后的第二个月首日生效。

第24.05条：终止

本协议可由任一缔约方通过书面通知终止。协议应于收到该通知之日起6个月后失效。

第24.06条：加入

一个国家或区域经济组织可按照缔约方与加入国之间达成的加入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加入本协定。缔约方与加入国或区域经济组织应通过外交渠道相互通知完成批准加入协议所需的国内程序。加入协议应在上述通知中较晚一方发出后的第二个月首日生效。**兹此证明**，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已签署本协定。本协定于2010年月日以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制成一式两份，各文本同等作准。加拿大代表

巴拿马共和国代表
